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實習實施細則

98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法律實務課程及法律教育推廣，使本系學生能順利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強化未來參與法律職場之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成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實習辦法之規劃與修訂、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遴選實習學生、督導學生實習之進行與學生實習之成績評定，以確保實習之成效。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另設委員六名由本系大三、大四導師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實習方式分為「課程實習」與「實務實習」二種。

四、「課程實習」係由本系同學選讀本系開設之下列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之課程，在課程中接受任課教師指導，進行與該課程有關之實務見習或實作，學分數必須達 1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民事實例問題研究」

(二)「刑事實例問題研究」

(三)「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

(四)「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五)「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六)「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七)其他經系所同意之課程

五、「課程實習」之實務見習或實作進行方式如下:

(一)「民事實例問題研究」課程，由任課老師分配同學分組赴各級法院見習民事案件之審理實況，並撰寫見習心得報告。

(二)「刑事實例問題研究」課程，由任課老師分配同學分組赴各級法院見習刑事案件之審理實況，並撰寫見習心得報告。

(三)「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課程，由任課教師分配同學參加實習法庭案例演練，進行實作實習。

(四)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課程，由任課教師設計案例，分配同學演練，進行諮商與談判之實作實習。

(五)「法律畢業專題研究」課程，畢業班同學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自行選擇畢業專題題目，並取得法律系專任老師同意指導後，於大四期間進行撰擬。

(六)「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課程，畢業班同學必須修習本課程，由本系老師分組帶領同學至台北市各中、小學進行法律推廣教育活動實作。

六、「課程實習」中實習部分之成績，為該課程之平時成績之一部分，由該課程任課老師以筆試、

心得報告、活動發表及專題報告等方式評定之。

七、「實務實習」係由本系同學選修本系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所分別開設之「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該等課程修課期間為一學期，共計二學分，每週實習時數為 4 小時，18 週之總實習時數合計 72 小時，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

八、「實務實習」之進行方式如下:

選修本系「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之學生，由本系分配或學生自行接洽之律師事務所或其他相關之公私立機構實習(以下簡稱實習單位)。

(一)「實務實習」之選修資格

1.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2.實習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通過實習單位甄選。

4.外籍生及僑外生須檢附具中華民國勞工委員會發給之「 工作許可證 」,陸生則比照一般生，無須工作許可證。

(二)「實務實習」之選修人數：

本系依合作之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分配實習學生，但未獲得本系分配實習者須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未獲得分配亦無法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不能取得學分。學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時，應於開學兩週內提供該實習單位出具之「實習同意書」(如附件 1)，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實習。

(三)家長之同意

實習分配或自行接洽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四)保險與薪資

學生於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系實習學生應自行負擔參與實習或見習所發生之交通、飲食等費用，不得要求校方或實習單位另行保險或支付薪資。

(五)實習之出缺勤：

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及學校，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六)學生應於各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撰寫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如附件 3)，提交本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實習。

(七)實習合作契約書

與本系合作之實習單位，均須與本校正式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內容如附件 4)，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九、「實務實習」之成績評定，係由實習單位於實習期滿時依學生之表現所填寫之「實習考核評分表」(附件 5)與學生所撰寫實習報告，按各占百分之六十與四十之比例，計算實習總成績。

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依本細則參加實習之本系學生，切實遵守實習或見習機構之規定並接受其督導，以維護本校聲譽，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本細則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及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實習同意書

茲同意 貴校法律學系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前來本機構實習，有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本機構願另與貴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此致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一、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三、 實習機構電話：_____

四、 實習部門：_____

五、 實習起訖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 工作時間：_____

七、 工作性質、內容：_____

_____

實習機構蓋章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法律學系蓋章	學生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學號：　　現就讀　貴校法律學系　　年　　班）參加□貴校或□其本人所安排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實習地點：

三、實習時間：每日自　　時至　　時止，共計_____小時。

四、生活管理：由　貴校或實習機構指導與考核，並悉依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五、家長監督與責任：本人同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實習單位相關作業規定並準時上下班。本人並同意對於因可歸責於敝子弟故意或過失造成實習機構或本校之損失予以補償。

六、家長連絡地址：

電話：

七、學生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實習報告格式

一、實習週記

(一)本週實習見聞

(二)本週實習之收獲與困惑

二、綜合心得與檢討

(一)實習之期末心得

（二）實習之綜合檢討

(附件 4)

實習合作契約書

甲方留存

ＯＯＯ (以下簡稱甲方) 與銘傳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同意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以為遵循：

一、實習人數：___人。

二、課程名稱：「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每週實習時數為4小時，18週之總實習時數合計72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一）適當及安全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二）核准請假並簽認學生實習簽到表。
（三）於實習期滿時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五、乙方之職責：
（一）與甲方協調規劃實習課程。
（二）指定實習輔導老師指導、考核、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表單給甲方。
（三）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遵守職場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六、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範，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其實 習，並儘速告知乙方處理。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其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及甲方提供場所之行為和安全應由學生本人及甲方共同負責。

八、實習期間因甲方與實習學生之間並無實際之勞資（聘僱）關係，故甲方不須負擔實習學生之薪資，實習學生亦無一般勞工依法得享之權利與福利，甲方對實習生亦無其他資方相關之義務。

九、本合約一式兩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訂約人

甲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乙方：銘傳大學

代 表 人：李銓　　(簽章)

職　　稱：校長

學校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4)

實習合作契約書

乙方留存

ＯＯＯ (以下簡稱甲方) 與銘傳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同意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以為遵循：

一、實習人數：____人。

二、課程名稱：「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每週實習時數為4小時，18週之總實習時數合計72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一）適當及安全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二）核准請假並簽認學生實習簽到表。
（三）於實習期滿時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五、乙方之職責：
（一）與甲方協調規劃實習課程。
（二）指定實習輔導老師指導、考核、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表單給甲方。
（三）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遵守職場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六、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範，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其實 習，並儘速告知乙方處理。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其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及甲方提供場所之行為和安全應由學生本人及甲方共同負責。

八、實習期間因甲方與實習學生之間並無實際之勞資（聘僱）關係，故甲方不須負擔實習學生之薪資，實習學生亦無一般勞工依法得享之權利與福利，甲方對實習生亦無其他資方相關之義務。

九、本合約一式兩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訂約人

甲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乙方：銘傳大學

代 表 人：李銓　　(簽章)

職　　稱：校長

學校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5）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實習考核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					

評分標準 / 審查項目	優 25 分	可 20 分	需改進 15 分 ～ 5 分	分數
敬業精神(25%)	處事主動積極、責任感強	處事主動積極性尚可、責任感良好	處事欠缺主動積極性、責任感尚可	
工作能力(25%)	處事領悟力佳、工作效率佳、有創意思考力	處事領悟力尚可、工作效率尚可、略有創意思考力	處事領悟力不佳、工作效率尚待改進、缺乏創意思考力	
學習態度(25%)	注重個人儀表，虛心進取	個人儀表尚可，進取心尚可	個人儀表待改進，缺乏主動進取心	
適應能力（25%）	人際關係良好、能接受挑戰性工作	人際關係尚可、挑戰性工作接受度尚可	人際關係不佳、挑戰性工作接受度待改進	
評語： 實習單位簽章：_____				總分：